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 批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7月21日，公司收到《关于浙江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【2016】705号），同意浙江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下列业务：

- 1、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、选择保险人、办理投保手续；
- 2、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；
- 3、再保险经纪业务；
- 4、为委托人提供防灾、防损或风险评估、风险管理咨询服务；
- 5、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本次公司获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批复，有利于浙江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依托公路港平台优势，结合传化物流互联网产品及其他金融服务，建立基于互联网运营的保险经纪业务平台，为物流领域的货主、物流企业、司机等提供场景化、互联网化的保险产品，方便物流行业客户购买保险，提升物流企业运转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2日